法周刊

法眼 法度 法魂

2014年5月12日 星期一 第五版 《法周刊》第368期 周刊部主办

法治热点

四川首次从优秀工人农民中考录乡镇公务员

据悉，四川今年将首次从优秀工人、优秀农民和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275名。

据介绍，按照《四川省2014年从优秀工人农民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公告》，2014年四川省面向优秀工人考试录用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83名，面向优秀农民考试录用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77名，面向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考试录用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115名。

与一般公务员考录相比，四川这次在报考条件、考试内容等诸多方面都有所区别，旨在选拔一批热爱基层工作、善于联系服务群众、实践经验丰富的基层公务员。

水污染态势严峻 我国拟再修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5月8日在“纪念水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三十周年座谈会”上表示，为了从制度上更有效地应对水污染防治的新任务和新要求，水污染防治法的修改列入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有关部门已经开展了前期研究工作。

1984年审议通过的水污染防治法，先后于1996年和2008年进行了两次修改，对控制和防止水污染进一步加剧产生了积极作用。但目前我国水污染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座谈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环保部等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学者达成共识，不断完善和深入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加大水污染防治法治建设力度，是扭转我国水污染严峻形势的一条根本途径。

一周语萃

关于快乐的选择题

□ 秦 至

前不久，女儿所在班级的家长微信群里有人贴出了一道语文作业题的截图，是个多选题，大致意思是有什么样理想的人才会快乐，有四个选项，分别是努力学习、热爱劳动、帮助别人之类的，还有一个明显是“地雷”的选项——“整天吃喝玩乐”，这位家长的孩子在“整天吃喝玩乐”后面打了个钩钩，结果得到了一个醒目的红叉叉，引起一片讨论。

没去看女儿对这道题是如何作答的，不过，她要是犯了同样的错误，我也不会感到脸红，只要是她真实的想法，我觉得就应该鼓励她说出来。然后，只想着吃喝玩乐的人生会有什么后果，我想她会在自己的人生实践中找到答案，而不是我们带着强烈的目的性去指引她。

话说童言无忌，不过在考试中不能来真的，即使你是真的这么想的，所以我强烈怀疑这种赤裸裸“钓鱼式”的作业对孩子价值观的养成有什么好处，也反映出教育理念的简单粗暴。作业可以有选择题，但人生不光是选择题。

首先，每个人对快乐的感觉不一样，这么带有主观性的问题，却要求给出客观的标准答案，显得很荒谬。其次，就算快乐也有对错之分，也分三六九等，为什么吃喝玩乐的快乐就要被鄙视，而必须选择那些貌似很高尚的快乐，谁能解释得让人心服口服？不能以苍白说教的方式，更不用说这种毫无选择余地的方式。

很明显，很少会有家长去“教唆”自己的孩子追求吃喝玩乐的人生，尽管这种低层次的追求在当今成功学和物质主义遍地的社会无疑已是一种部分事实，但是，你如果告诉孩子追求吃喝玩乐是不会快乐的，我想很难让人信服——现在经常在微信里晒美食的吃货、走遍世界各地的驴友、当今多得不能再多的娱乐方式，不就是让人快乐的所谓“吃喝玩乐”的人生吗？

所以，问题不在于孩子对“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什么样的取舍判断，而在于我们应该如何引导他们作出既符合常识又符合内心的选择，要他们努力学习，就让他们感受学习的快乐，要他们热爱劳动，就让他们享受收获劳动果实的喜悦，要他们乐于助人，就让他们在互伸援手中体验人情练达，我们应该有让孩子选择的自由，而不能简单地给一个标准答案。

当然，在道德家眼里，“整天吃喝玩乐”肯定谈不上高尚，也注定是平庸的。台湾作家龙应台在和她的儿子安德鲁谈到平庸时，是这么说的：“如果我们不是在跟别人比名比利，而只是在为自己找心灵安适之所在，那么连‘平庸’这个词都不太有意义了，‘平庸’是跟别人比，心灵的安适是跟自己比。我们最终极的负责对象，千山万水走到最后，还是‘自己’二字。”

在当前的教育环境下，教孩子完全做“自己”，恐怕有一定的难度，至少说出真实想法会得一个红叉叉，但是，我们不能让孩子再失去更多的自我，从而去换取一个正确答案，到最后，他们会发现这个正确答案也许并不是那么回事。

德国教育学家斯普朗格说，教育的最终目的不是传授已有的东西，而是要把人的创造力诱导出来，将生命感、价值感唤醒。唤醒，是种教育手段。正确的、高尚的、光荣的东西就像一座大山，它就在那里，我们只需要拨云见日，让孩子看见通往它的路有好多条，而不是强行带他们走一条路，或者，干脆代替他们走。

责任编辑 冯 莹
联系电话 010-67550728
电子邮件 fa@rmfyb.cn
QQ群号 59261458

主题阅读

□ 李鹏飞 黄 丹 陈长福

浦东：92473件背后的“三维密码”

92473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3年的收案数，继2012年突破85000件后，2013年再次刷新历史纪录。该院的收案数约占上海法院的1/5，而审判人员却仅为上海法院的1/9，2013年法官人均结案235.09件，居上海各家法院首位。

面对如此巨大的审判压力，浦东法院是如何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实现审判工作运行“低资源消耗，高目标达成”的？浦东法院院长郭俭介绍说，92473件背后，是效能管理的“三维密码”。

图为浦东法院立案大厅。通过该大厅，案件管理实现了诉前、诉中、诉后全程留迹、全程跟踪。 奚晓诗 摄

■密码之一 集约审判，案件分类管理

2013年11月5日，浦东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成立，根据自贸区改革创新的功能和特点，集中审理与自贸区相关联的民商事案件。这是该院1993年建院以来，继设立重点开发区巡回法庭、知识产权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房地产案件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和世博法庭后的又一个专项审判机构。

专项化的审判机构布局，既是浦东法院顺改革创新之势而为，也是解决案多人少矛盾、高质高效审判复杂专业类案件、提升审判质效之道。而对于数量更多的传统型案件，浦东法院又有哪些破题之举？

先看一个案例。上海红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欠下1200万余元的债务无力归还，法定代表人宋某自杀身亡，40多名债权人纷纷提起诉讼。为了快速化解纠纷，浦东法院针对涉该公司的43件民间借贷纠纷、2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和1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统一安排了诉前调解，分批分步骤进行，不到两个月的时间，46起民事纠纷全部得以成功调解。

这批案件能够在短时间内成功解决，主要得益于浦东法院的诉调对接机制。2006年年初，浦东法院探索了诉前调解这一便民高效机制，即根据自愿原则，法院在纠纷受理前委托专门的资深调解员或者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直接由法院进行司法审查确认，无需再进入诉讼程序，从而经济、迅捷、平和地解决各类民商事纠纷。2008年5月，浦东法院成为全国八家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法院之一。

经过一段时间的司法实践，2009年，浦东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应运而生，并逐步形成了“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涉诉纠纷诉前调解+简易案件速裁”的“三合一”模式。

“诉调对接中心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行政调处等非诉调解组织科学规范对接，优势互补，打造社会矛盾多元化解集合平台，为群众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渠道。”该院诉调对接中心主任曹正权介绍说。

据了解，诉调对接中心目前设有15间调解室，开展全天候的调解工作。2013年共诉前成功调解案件15609件，平均调处周期为7.9天。

为提升诸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电信服务合同纠纷这类小额诉讼案件的审理效率，早在2001年10月，浦东法院便在全国率先探索简易案件速裁机制，尝试“庭前指导”、“巡回速裁”等措施。2007年6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下，浦东法院正式开展小额诉讼案件试点工作。诉调对接中心再增小额诉讼程序的探索实践。

2013年5月，浦东法院再度优化审判机构的架构，将小额诉讼案件从诉调对接中心分离出来，归口民四庭办理，并按照案件情况实行即时开庭审理和排期开庭审理两种模式，实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

“浦东法院的小额诉讼机制让我们真正感受到经济又高效的审判节奏，我们公司纠纷的解决速度加快了很多。”华沙物业公司的法务人员感慨道。

2013年，浦东法院共审理小额诉讼案件5866件，平均审理周期为3.2天。

■密码之二 均衡结案，法官自主管理

回顾2013年，对于浦东法院金融庭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

这一年，金融庭共受理金融商事案件10880件，较2012年增长了25.48%，其中涉钢贸企业金融借款案件2500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车贷案件6630件，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835件。大量集团案件的涌入使审判压力骤增，特别是钢贸类案件，还存在疑难新型法律问题多、法律适用难统一等问题。

为圆满完成这些繁重的审判任务，金融庭将院党组提出的“以收定结”、“均衡结案”理念贯穿始终，结合新收案件数量、难易程度实行平衡分案，使各法官审判任务和负荷基本一致。同时以周、月、季三个时间节点为监控周期，对每位法官、每个合议庭的收、结案平衡状态进行动态提示，从机制上推动法官、合议庭加强自主管理，力争缩短审理周期、加快办案节奏，确保每月的高结案率，实现了均衡结案，全年法官人均结案高达622件。

对于保险类案件合议庭审判长林晓君而言，2013年尤为忙碌。作为资深的专业法官，她不仅要按月将自己主审的案件实现均衡结案，同时，还要督促带动合议庭其他法官的结案均衡化。

不过，林晓君觉得，与以往相比，月末、季度末和年末加班加点、突击打“老虎”结案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在均衡结案理念的指引下，法官形成了快节奏和科学高效的办案方式，对法官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提升也有益处。

据介绍，在实行均衡结案之前，平常办案中容易出现“前松后紧，时松时紧，年间松懈缓办、年终突击结案”的情况。为了达到通过优化配置资源，合理分配审判时间，实现收、结案高水平动态平衡、存案量相对稳定的良性循环状态，浦东法院院长郭俭提出了“高质量的均衡结案”理念。

所谓“高质量的均衡结案”，就是均衡结案要坚持四条标准：以收定结，每月追求高标准的同期结案率，年底不打“老虎”；不人为控制收案，减少当事人立案难的投诉；诉前调解案件的数量和时限处于严格控制之下；全院的存案总量保持在合理的限度内。

“均衡结案对法官的自主管理有很高的要求，这两年我觉得自己变化非常大，不但结案量比去年提高了，审理案件的工作状态也日渐达到一种均衡化的水平。”初任法官尹伟感叹道。

据了解，浦东法院的均衡结案从2011年第三季度开始推行。2012年1月，该院同期结案率为98.8%，同年第一季度人均存案同比减少17.79件，实现了“开门红”。而且，在基数大、涨幅高的情况下，均衡结案也持续促进着办案效率和质量的提高。近两年，浦东法院的均衡结案度蝉联上海法院第一。

“均衡结案机制对于法院办案效果而言，就好比是‘蓄水池’中的‘进排水系统’，通过科学合理的设置，一边进水一边排水，以进水量来控制排水量，循环往复，源源不绝，这样既能保证池中之水的勃勃生机，又不至于水涨太满太快而引起安全隐患。”浦东法院审管办副主任丁晓华形象地描述道。

密码之三：差异化目标管理

要完成9万余件案件的审判任务，法官是关键。目前在上海法院系统推行的“质效评估系统”，可以快速对案件的结案、执行、评查、信访等环节进行结案率等45项质效指标的评估，和平均审理周期等46项调研数据指标的评估。

整体化的评估确定了管理框架和方向，而为实现评估数据与具体审判工作更好地统一，有效激发法官和各审判庭的动力、活力，浦东法院对审判庭实行了“差异化目标管理”。

据浦东法院副院长曹洁介绍，考虑到各办案部门案件类型特点不同，审理难度不一，对各部分进行各项评估指标“一刀切”排序考核显然不科学。因此，浦东法院的绩效评估体系打破了以往统一指标考核方式，将评估目标值个性化，为每个部门“量身定做”了涉及质量、效率和效果的25项考核指标。比如，同样对“平均审理天数”这一项进行考核，刑庭的指标值为20天，金融庭为47天，而知识产权庭则为115天。

为了更好地实施差异化目标管理，浦东法院还研发了“审判管理数据通报系统”，建立法院、部门和法官“三位一体”的审判数据分析平台，实行审判质效态势分析机制。

“此系统主要是针对案件审理天数、当庭裁判、一审案件陪审情况进行统计，既有全院范围的宏观态势数据，又有部门层面的中观统计情况，还有法官个人的微观办案信息，点击每一统计数字均可链接至具体案件，方便了解各合议庭、各法官的办案情况，实现部门的实时动态管理。”浦东法院审管办主任闵振华介绍说。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不同指标的性质、考核目标等，浦东法院在考核指标中专门选取了与法官能动性发挥有直接重大关联的12项指标，设置“合理区间”，使评估考核更符合审判规律。

合理区间是评估指标的正常值参考范围，评估指标值落入合理区间，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此项指标的运行是正常的。评估对象应当在合理区间中追求最优，如果指标值超出或者低于合理区间，则需要引起注意并进行相应的问题排查，分析是否是某些工作出现了异常。

据了解，早在2012年8月，浦东法院便开始对合理区间开展研究，并于2013年6月最终确定了当前存案工作量、均衡结案度、执行终结率等12项指标的合理区间，同时采取了相应的考核方案。

该院审管办王保林介绍说，12项指标的正常值参考范围是经过大量观察分析后确定的，根据案件类型、特点等，每个业务庭的指标都不一样，比如执行局均衡结案度指标的合理区间为“1—5”，而民一庭则是“2.5—5”。

对此，该院民一庭法官孟高飞的看法是，合理区间对法官而言就像是案件质量“体检表”，各项指标有一定的标准范围，避免了单一数据可能导致的畸高畸低，也减少了法官为追求各项单一指标数据“好看”而不必要加压，从而将有限的精力专注到提升案件的审判质量上来。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合理区间的研究和落实，优化审判绩效考核方案，促进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同时，充分发挥审判质效评估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推动和指引功能，构筑不断成长的审判管理模式。”郭俭表示。

对话新闻当事人

成长型审判管理模式：理念与行动

□ 李鹏飞 黄 丹 陈长福

访谈对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院长 郭 俭

法周刊：“构筑成长的管理模式”是一个比较新的提法，其含义是什么？

郭俭：“构筑成长的管理模式”是指要架构一套符合审判规律，能够根据不同时期审判工作形势、任务变化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侧重点，自动、规范、长效运行的管理模式。

要构筑这种管理模式，我们首先确立了“两个理念”：一是坚持以对接群众需求和形势要求为目标，合理架构审判运行格局，实施“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和诉讼服务、审判事务集约处理，以效能管理践行司法为民，促进公正司法；二是坚持以激发法官工作潜力为目的，合理架构审判管理格局，着力探索以法官自主管理为核心，遵循审判规律的审判绩效评估机制，激发每位法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所以，尽管收案量还在持续上升，我们却能够一直保持着高标准的结案率，存案量不断下降。

法周刊：我们了解到，为推进案件公正高效审判，浦东法院建立了一套效能管理机制，能否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郭俭：“成长的管理模式”应当立足于保持案件审判质量好、效率高和效果佳。有了“成长”的理念，还需要有促进“成长”的机制。

为此，我们在审判管理实践中构建了“两个三”：

第一个“三”是审判质效管理主体“三层结构”：院层面，授权审判管理办公室总协调；部门层面，庭长、审判长联席会议主调度；法官层面，合议庭、独任法官各司其职，任务明确。

第二个“三”是审判质效管理内容“三大抓手”：构建完善的审判质效态势分析机制，建立全院、部门和法官个人“三位一体”的审判数据动态分析平台，实现案件精细化管理；构建健全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重点加强对二审改判发回案件、群众意见较大案件的评查力度；构建严密的审判监督机制，开设举报投诉接待专门窗口，向执行局派驻专职廉政作风监察员，对举报投诉进行网上实名通报，严肃追究责任。

法周刊：推动审判管理工作持续科学发展是个关键问题，请问浦东法院有哪些做法？

郭俭：要“成长”，除了理念、机制，还要有推动“成长”的不竭动力。而“问题”，就是动力的“源泉”。发现问题、判断问题、解决问题，是推动审判管理工作科学发展的前提和关键。因此，管理中，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审判质效的薄弱环节、群众反映较大的瓶颈问题，不断地去解题和破局。

我们坚持审判资源向一线倾斜，建立人案对比为主要依据的审判资源动态调配机制，努力实现审判任务轻重和力量配置均衡，要求领导一线指挥、问题一线解决、业绩一线创造。

坚持审判流程有效监督，针对审判流程中环节多、分工细、跨部门流转时间长的问题，抓时限、抓衔接、抓规范，以流程的顺畅、程序的公正实现结果公正。

坚持审理期限严格管控，严控程序转换、审限延长审批，严格落实长期未结案督办，重点加强对存在中止等扣除法定审限事由案件的管理，防止主观原因拉长办案时间。